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8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883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